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0,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0,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因2025年3月22日及2025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92,121.2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122,828.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810.2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78.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18.01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760,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4日（因2025年3月22日及2025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减持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31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赎回，公司回本金额10,314万元，获得收益6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5,634	保本保收益	2024-9-11	2025-3-13	1.3	36.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4,680	保本保收益	2024-9-11	2025-3-14	1.3	30.6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2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177,964,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31%。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686,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70,278,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7人，代表股份14,37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4,310,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计划2024年8月16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5年3月14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票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

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2024年8月16日起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3月14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按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百合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基金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在后续履行了进展性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2024年3月14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接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管理人通知，国联基金合伙人安徽国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终止对国联基金的后续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国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3000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7000万元；本公司已实缴出资1.8亿元。

目前安徽国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后续基金出资事项尚需履行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之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2024年度要约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晋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能够有效推进，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黄宇雄先生接替杨晋盛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本项目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叶佳雯女士、张潇男先生和黄宇雄先生。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

量和进度产生影响，新的财务顾问团队已全面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黄宇雄先生简历  
黄宇雄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副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荣兆业项目、宝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台海核电破产重整项目、广田集团破产重整项目等。

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普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均普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60,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8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因2025年3月22日及2025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560,200,000	0
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2%	160,000,000	0
3	宁波普鸣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39,9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股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60,100,000	36
	合计	760,100,0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9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漓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160.00万元，2025年3月14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1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90,361.86元；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漓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3月14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1,643.84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漓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624.00万元，2025年3月14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624.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69,898.5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160.00	2024-12-12	2025-3-14	3,160.00	190,361.86

二、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102.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之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2024年度要约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晋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能够有效推进，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黄宇雄先生接替杨晋盛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本项目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叶佳雯女士、张潇男先生和黄宇雄先生。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

量和进度产生影响，新的财务顾问团队已全面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黄宇雄先生简历  
黄宇雄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副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荣兆业项目、宝鹰股份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台海核电破产重整项目、广田集团破产重整项目等。